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客戶直接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應用程式運營商進行交易，或倘彼等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

作為中間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面臨脫媒的固有風險，即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媒體出版商／移動應用程式運營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直接相互進行交易，略過、終止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並與其競爭。作為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我們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代理商間接地對接企業廣告商與營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出版商（就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而言）及移動應用程式運營商（就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業務而言）（統稱「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為特定領域的廣告運營（尤其是交付廣告內容）提供平台。理論上，企業廣告商可以直接向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材料並與之合作，從而繞過我們這樣的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例如，彼等可能會開始發展或擴大業務發展及營銷功能，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聯繫，而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還可能存在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競爭業務，並直接搶奪我們的企業廣告商，從而消除對中介機構的需求的風險。如果企業廣告商開發了自己的資源、與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優化及分析以及其他營銷策劃及執行能力，或者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在未來建立了類似於我們目前所提供的能力及功能，企業廣告商也可能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而略過我們。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但我們的一些客戶（包括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可能會直接與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

風險因素

並停止自我們獲取推廣及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亦有眾多線上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將其與媒體出版商對接。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1百萬家廣告行業公司。因此，廣告行業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成立其內部營銷部門自行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例如，經營規模較大的企業廣告商可建立其本身的營銷渠道，且該等企業廣告商可與其廣告代理商（即媒體出版商）或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訂立安排以直接向移動应用程序分發廣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往往會建立自己的營銷團隊，並可能在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情況下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脫媒實屬常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廣告商及其代理商）日後不會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自行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而不再委聘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在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中客戶已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轉而直接委聘推廣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事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21財年的主要客戶（合共貢獻我們2021財年推廣及廣告服務收益的96.2%）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儘管如此，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除市場競爭引發的常見脫媒情況外亦進一步面臨脫媒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且鑒於我們廣告分發及投放服務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傳統電信營銷及推廣業務，隨後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擴大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包括於2020年通過我們的RegoAd SDK引入廣告分發服務及於2021年在大型媒體出版商的平台上開展廣告投放服務。為了使業務多元化、提高我們於特定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還於2017年開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預計將繼續通過以下措施擴大客戶群和業務規模：(i)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及資源；(ii)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iii)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及(iv)開發和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經營歷史有限，過往的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因為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i)提前了解或及時了解終端用戶消費行為及其喜好變化的能力；(ii)維持、擴展與我們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媒體出版商及移動应用程序運營商、對虛擬商品及服務有業務需求的企業、虛擬商品及服務採購代理商、省級彩票中心以及彩票系統公司)關係的能力；(iii)掌握中國相關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能力；(iv)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領先或緊隨市場發展步伐的能力；(v)與我們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及(vi)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一家成長型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與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相關。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營商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與手機遊戲行業相關。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約79.5%、53.2%、8.7%及28.8%的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手機遊戲及／或與其相關的推廣及廣告服務；(ii)我們75.3%、37.6%、57.1%及53.3%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收益來自提供予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商品；及(iii)我們57.6%、100.0%、84.4%及49.9%的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業務收益來源於手機遊戲開發商及／或運營商客戶。

由於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面臨高度不確定性。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規管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鑒於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不確定性以及快速發展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持續其業務及經營。倘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或營商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並因此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與中國彩票行業相關。中國彩票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營商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於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中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並錄得該業務子板塊貢獻的收益大幅增長。特別是，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1.3%、21.2%、20.2%及7.7%。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展我們的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套件以滿足彩票零售商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將主要面向彩票零售店。為此，我們計劃為彩票零售店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實現用戶獲取、參與及／或留存目的，藉此我們將擴大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的營銷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一直且預期將繼續與中國彩票行業相關。

彩票行業在中國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國彩票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發展及不時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動或更為嚴格，從而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施加額外限制。中國彩票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使得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變更業務模式或運營流程及／或使他們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本集團及／或中國彩票行業客戶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75.5%、60.3%、71.5%及79.5%。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74.2%、65.1%、74.2%及83.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尤其是，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約96.6%、85.0%及97.8%來自我們與兩個金融服務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合作。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中的眾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幾個月至兩年）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供應任何固定價值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任何該等下降可能屬重大。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主要與媒體出版商經營的平台相關。其業務或我們與彼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分發服務，並自其購買廣告投放服務。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的廣告分發服務中直接歸屬於客戶J（為一家中國主要媒體出版商的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廣告分發服務收益的12.7%及0.6%及收益總額的6.2%及0.3%。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廣告分發服務的其他客戶（其為廣告代理商）的部分需求亦來自客戶J及／或其集團公司及／或透過該等廣告代理商獲得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的中國其他主要媒體出版商。另一方面，於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絕大部分採購成本總額（已自我們的收益總額中扣除）乃直接及透過廣告代理商間接歸屬於媒體出版商，其中供應商W（或其集團公司）及供應商BB（或其集團公司）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約29.1%及12.1%以及70.1%及87.5%。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及預期將繼續高度倚賴特定類別的客戶及供應商（即媒體出版商），我們極易受本節所述風險影響，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彼等的業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或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並無與該等媒體出版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彼等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對其施加向我們採購廣告分發服務的義務。倘該等媒體出版商面臨來自其客戶的廣告需求或業務量減少，或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出版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動用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媒體出版商及虛擬商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在我們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中，我們可能不時代表客戶向媒體出版商及／或其代理商支付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虛擬商品時，亦可能採用預付模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 營銷及推廣服務－1A(ii). 廣告投放服務（通過媒體出版商交付）」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 營銷及推廣服務－1B.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各節。我們需就此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倘於任何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現金流入，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則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則可能無法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與規模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應對競爭壓力或為關鍵策略性舉措提供資金，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可能會受到客戶需求規限。向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供應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且可能無法收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的任何供應商違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收回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倘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發生糾紛且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向有關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倘供應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則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因撤減或撤銷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任何前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授予客戶5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約為15日，於2022年首四個月則約為26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應付我們的債項，而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大幅高於過往水平，因而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著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2020財年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7月透過收購西安天泰取得著作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著作權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及「－3.著作權」一節。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公平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商譽於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與收購西安天泰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含電腦軟件及著作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評估商譽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就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同樣地，於評估無形資產發生減值的潛在可能時，我們會作出特定假設（包括對可使用年期作出的假設）。我們須就有關分析進一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收益、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因素的判斷假設。該等因素以及管理層應用該等因素以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發生業務中斷或西安天泰的經營業績出現未能預見的重大衰退），我們或會須於年度評估前先行評估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減值支出將於產生有關支出的期間對我們呈報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將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於日後分派股息及／或獲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繼續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首四個月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或市場情緒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無法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進行資本支出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及時維持融資來源，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其解釋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索賠、我們的商業慣例改變、罰款、運營成本增加、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宣傳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銷、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約及其他通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電信、產品責任、稅收、經濟或其他貿易禁令或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執行)不斷演變，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們經營所在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包括其應用、解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隱私及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及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包括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媒體出版商及其他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而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匹敵，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對中間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對該等市場投入額外資源。此外，我們的企業廣告商可能會同時委任超過一家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協助彼等進行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期營銷行業的競爭將加劇。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從事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的中間廣告服務提供商，彼等主要於中國營業。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i)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實用性、易用性、表現及可靠性；
- (ii) 價格、廣告支出的回報及我們增加客戶收益及溢利率的能力；
- (iii) 我們與競爭對手爭取企業廣告商、業務夥伴及與媒體代理商或營銷渠道提供商建立代理關係的能力；
- (iv) 我們搶先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v)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及
- (vi)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且所開發或推廣的服務與我們相若或更佳。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廣告行業現時高度分散，且大量線上廣告代理商將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的指定渠道代理商進行對接或直接與媒體出版商對接。倘大型參

風險因素

與者投資中國的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市場並佔據市場規模的主要部分，可能導致競爭格局改變，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對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需求。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降價、削弱溢利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企業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或減少彼等向我們投入的營銷支出以致我們收益下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推廣及廣告服務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及拓展關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將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與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營銷渠道提供商及渠道代理商對接，為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拓展與目前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亦倚賴維持與客戶（特別是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吸引企業廣告商委託我們提供營銷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亦不能保證能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額將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留存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需為客戶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達致每次活動的預期效果並留存我們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我們留存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加深或拓展我們與現有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及於未來吸引新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滿意所取得的財務收益，彼等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甚或全部有關我們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的營銷渠道及資源。我們一般與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彼等一般不受與我們訂立的長期合約所約束。

與我們的廣告分銷服務業務可持續購自廣告代理商（即大型媒體平台運營商及／或其代理商）不同，我們與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投放服務業務的客戶的框架協議一般不會強制彼等向我們採購任何最低或固定數額或價值的商品及／或服務。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取決於相關企業廣告商及／或其廣告代理商對於企業廣告商欲推廣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的營銷需求，或企業因其個人客戶所需的虛擬商品類型及數量，及／或不時由客戶執行的營銷活動或計劃的頻率及規模。因此，我們對未來的收益流的預測可能受限，亦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削減其營銷預算或降低特定產品或服務營銷活動或計劃的頻率或規模及／或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相關營銷服務，或我們因任何其他因素未能吸引或留存客戶，對我們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加甚或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營銷行業的營運，而營銷行業的增長有任何減緩或有所衰退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線上營銷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線上營銷行業科技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應用程序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求；(ii)線上營銷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iii)影響線上營銷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及(iv)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能保證線上營銷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流量獲得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毛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基於我們服務的效果（包括CPA、CPS、展示次數、CTR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我們就通過營銷渠道提供商投放廣告向供應商支付流量獲得成本。

我們力求使流量獲得成本不超過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然而，我們倚賴客戶於一段時間內所使用的消費額度及我們供應商的返利政策等數據進行分析及制定廣告投放策略。憑藉該資料，我們可建立效果基準或指定潛在客戶運營的若干行業作為我

風險因素

們業務發展的重心。倘我們的廣告投放策略並無達致預期的營銷目標，我們將產生高於預測的成本，此將影響我們的毛利，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監察用戶流量及密切注意異常流量，概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廣告及／或交易的非法或虛假效果數據，此會降低企業廣告商的投資回報，並因此對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營銷及推廣業務的表現，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客戶流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評估企業廣告商的營銷活動效果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營銷費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流量獲得成本時，倚賴供應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倘供應商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我們將無法提升用戶定向投放的精準性及為企業廣告商實現更好的廣告效果並為營銷渠道提供商實現更高的變現效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隨著業務增長不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列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收益總額的20.4%、16.2%、15.2%及18.4%。由於我們持續增加人數及一般薪酬組合以招聘及挽留關鍵僱員，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更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增長及／或超過有關額外成本及開支，或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或營銷開支轉移至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業務性質及廣告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儘管我們於合約中要求客戶向我們聲明彼等確保其投放的廣告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並不會對有關廣告內容進行徹底核實。倘任何該等聲明不真實，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儘管客戶通常有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惟有關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費用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到賠償。除和解費用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本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廣告商須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具欺騙性、誤導性或在其他方面違法而仍就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機關可沒收廣告經營者有關服務的廣告收益、懲處、責令停止發佈虛假、欺騙性、誤導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情節嚴重者可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為廣告商的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優化服務，其指我們尋求提高客戶廣告的成本效益及有效性，包括識別廣告的目標受眾及媒體、建議合適的營銷渠道、將廣告與合適的營銷渠道匹配及／或於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時準備營銷材料。有關我們對客戶廣告活動可能增加的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因此，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在營銷渠道提供商平台投放的每個廣告均符合中國所有與廣告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ii)我們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真實或完整；或(iii)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所有相關不合規行為。

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保障個人用戶的數據隱私，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懲罰。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到客戶在履行各種營銷服務時向我們發佈的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如手機號碼及會員賬戶名稱及賬號）。雖然我們不會主動或直接收集任何特定用戶或特定設備的數據，但我們經手的任何個人資料可能為敏感資料，須遵守適用中國法規的嚴格規範。尤其是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明確。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數據處理者於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商擬於香港上市）時根據相關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發佈供大眾提供意見，仍無法確定其實施條文及生效日期。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涵蓋更廣的應用範圍，我們於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可能須受審查規限，並可能於應對其規定時面臨挑戰，進而須對我們的數據處理內部政策及慣例進行必要調整。實際上未能遵守或遭指控未能遵守不斷變動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毀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設立適當的實體、電子及管理程序以保護及確保我們的數據資產安全，亦可能無法避免人為疏失、僱員操作失當或系統故障造成的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個人數據。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提供服務，並可能向其傳送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我們供應商對個人數據的任何洩漏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及／或個人用戶認為是我們的失誤所致。我們在避免違反資料安全或遵守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視為失誤，或對資料安全的任何妥協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送任何可識別個人資料，可能造成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及可能招致法律訴訟。雖然我們致力確保遵守適用的隱私法律法規，但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內部政策，任何無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來自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受限於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

我們於2021年推出廣告投放服務，作為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一部分。對於我們與媒體出版商直接訂立合約的廣告投放服務交易，我們的收益受限於來自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授予我們的返利金額由指定媒體出版商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媒體出版商採納的適用返利政策、我們客戶的支出總額及媒體出版商制定的其他酌情激勵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媒體出版商授予我們的返利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倘媒體出版商的返利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倘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出版商設定的效果目標，我們收取的返利可能會減少，而我們廣告投放服務的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數據收集目前僅限於我們過去的表演記錄，與使用SDK集成的其他線上營銷平台相比，我們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目前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過往表現記錄及所報價格、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與不同營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對目標用戶興趣的熟悉度及當地市場不同行業的用戶獲取及激活需求，協助企業廣告商挑選合適的媒體代理商及／或營銷渠道提供商。目前若干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已轉向使用SDK集成收集數據。SDK可收集更多類型的數據，例如有關用戶設備環境資料的數據、用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應用程序類型、地理位置及展示數據等。為了策劃及優化營銷活動並有效提供效果營銷服務，我們需要取得及分析該等資料。通過SDK集成，亦可獲得更好及更精準的受眾定向結果。然而，安裝SDK需要更高的成本及技術能力，以及更多的編碼、調試及測試時間。[編纂]後以及隨著我們的服務擴展，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SDK集成對接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因此需要渠道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安裝SDK集成，以便為我們提供更全面的數據。

倘我們日後未能發展集成SDK或其他可用連接形式的功能，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第三方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的虛擬商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供應商提供的虛擬商品的銷售，我們本身不生產虛擬商品或服務。這使我們面臨無法自虛擬商品供應商採購到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的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客戶（包括虛擬商品採購代理商及企業）的吸引力。我們持續評估及增加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的虛擬商品數目。我們Rego虛擬商品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類型由2019財年的四項增加至2021財年的逾60項。然而，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虛擬商品的多元性及數量，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升級及引入新服務以跟上營銷及推廣服務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應對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線上營銷行業瞬息萬變，且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企業廣告商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更迭。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廣新服務來應對新興的線上市場以保持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服務，則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服務的企業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

此外，科技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需要我們對IT基礎設施及運營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跟上線上營銷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企業廣告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對現有或潛在企業廣告商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科技發展或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入侵（包括API連接遭到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及毀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易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任何意外或蓄意安全漏洞或我們的API連接、我們的系統或儲存我們數據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系統遭到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耗時而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形象。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違反，或倘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濫用，則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務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倘我們被任何監管機關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註銷備案、停止業務運營或甚至須擔負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API連接或日後可能開發的任何其他平台或我們的IT系統受到干擾或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API連接及我們的IT系統。我們日後可能會為業務開發其他平台或IT系統。API連接及我們所倚賴的IT系統目前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主要功能出現故障或無法運行。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對客戶及供應商帶來負面體驗、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延遲、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API連接及IT系統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流失客戶或供應商或負上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由於我們倚賴供應商（即媒體代理商及營銷渠道提供商）履約投放廣告，倘若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耗時且昂貴。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就他人的知識產權遭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中抽出，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出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害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營銷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其他主要運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受企業廣告商營銷活動支出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許多企業廣告商於消費者支出預期增長的節日期間投放最多預算。此外，假期期間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營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廣告版位需求增加。我們預期收益將繼續根據季節性因素波動，影響整體線上營銷行業以及虛擬商品行業。我們的歷史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演變及發展可能會掩蓋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營銷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及完成收購機會，可能會損害我們推行策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若干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尋求營銷及相關行業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銷及推廣服務並拉升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與我們業務策略一致的合適收購目標。此外，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我們能完成收購，我們成功通過有關收購使業務增長仍具有相當大的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運營、服務、科技、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進行整合；
- 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我們所收購的任何公司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已存在的實際或經指控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會使有關公司或我們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或遭致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有關該等收購及投資事項發展機遇的挑戰。

風險因素

因此，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將落實，或任何我們完成的收購不會對我們運營的業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推進及擴張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計劃未經測試，未必能成功。

我們打算推進及擴張我們的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該平台旨在對接特定行業的線下零售店以形成網絡，最終轉化為覆蓋中國各地的營銷服務系統。我們此前尚未測試或實施該業務計劃。通過線下零售店開展的營銷服務，尤其是專注於特定行業者，未必會隨著營銷趨勢的發展而流行或產生有效結果。該平台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客戶的用戶體驗和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鑒於中國彩票行業的嚴格監管，倘政府加強對行業的控制，我們可能會在初期即面臨平台發展的重大限制。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為提高額外流動資金的回報，我們已投資若干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所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其大部分為可按要求贖回或期限少於三個月。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已到期或被我們出售，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以市值計量，且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我們的營業收入或虧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任何公平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任何該等公平價值虧損，無論是因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所致。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平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進項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報銷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因是否有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的條件取決於當地政府的酌情權，且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倘相關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因而無法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資格。由於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貢獻，我們可獲得之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預計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對我們過去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倘我們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及／或罰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投購少量保險以覆蓋若干可能自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潛在責任。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特定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保險。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業務運營風險。我們現有責任保險含有不保事宜及限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投保。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健康疫症及其他公眾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大流行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禍可能引致伺服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業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健康疫症或流行病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COVID-19的爆發導致大量確診及死亡個案。倘日後再次爆發COVID-1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重大疫症或流行病，可能會令（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倘交通中斷，甚至我們的辦公室被迫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包括推廣及廣告服務）可能會出現延遲，使營銷活動不由我們API連接的自動操作規則管理。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電腦系統遠端訪問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倘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受到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以及當地政府實施的相關限制性措施（如出行限制及封鎖）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遇到應收款項的結算或我們在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下的項目進展的延遲情況。此外，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傳染病爆發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程度，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能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COVID-19的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自我保護政策，使僱員在有保護措施的情況下遠程工作或現場工作。目前，我們大部分管理人員及僱員居住於杭州及西安。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杭州及／或北京或我們於中國的其他辦事處，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突飛猛進，但在地理上及不同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策略性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廣告商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負責詮釋中國的法律法規。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實際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為遵守上述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且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在有關法律下與合約或侵權行為相關的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兌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款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杭州潤歌匯入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若我們因外匯管制體系而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賬交易中使用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作出，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取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複審，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預期[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編纂]，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備案，將此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編纂]不能及時兌換成境內人民幣，則我們高效部署此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編纂]投資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彼等的資產亦可能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以及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任何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進一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就香港與中國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及中國法律下在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判決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規範。2019年安排僅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完成必要程序以執行實施後宣佈的日期生效，並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2019年安排開始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達成的2006年安排所指的「書面協議管轄」。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2019年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

我們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運營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本集團當前或先前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杭州潤歌、浙江潤也、江西雲家及西安天泰）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此外，作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權將就此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為可扣稅開支，而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

風險因素

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我們就此所申報的估計扣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首四個月，因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優惠待遇），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4.5%、8.9%、12.7%及13.9%。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於日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杭州潤歌的高新技術認定將分別於2023年12月到期，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該認定。倘我們現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總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認定「實際管理機構」訂定若干具體標準：(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作為82號文的補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訂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義務。

82號文及45號公告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一般情況下釐定外資企業稅收居所的準則。然而，該等規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股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如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仍不清楚稅務居住規則會

風險因素

否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中國互聯網業務規管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營銷業務。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或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額外的許可。倘於該等新法規生效後，我們的運營並不符合該等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法規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我們或會面臨罰則，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共有19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須就簽署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約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解除勞動合約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常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按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僱員一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

風險因素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情形沒有及不會違反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有違反，可能導致我們陷入勞資糾紛或遭到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如該等與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按規定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能從中獲得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適用。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無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第二部分監管法規摘要－VII.稅收監管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備案，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需求倚賴日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而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運用有關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運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付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收取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損失，有關債務或損失可能損害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使我們派息或支付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僅以純利支付的股息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而該等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在其他司法權區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設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撥出一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彼等作出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及出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及[編纂]的用途（倘我們在中國使用部分[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的話）。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遭到嚴重處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作出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撤銷我們的[編纂]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線下商店從事彩票銷售。我們銷售彩票產生的收益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2.0%。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由中國政府運營的相關彩票中心頒發的所有必要許可，且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銷售彩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然而，倘我們銷售彩票的許可遭相關政府機關駁回，或我們無法於到期後重續該等許可，則我們繼續銷售彩票將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根據指引信HKEX-GL71-14，倘我們的彩票銷售業務(i)未能在有關業務經營地區（即中國）遵守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視為不適合[編纂]。根據不同情況，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將我們的[編纂]停牌或將[編纂]除牌。

[編纂]過往並無[編纂]，且未必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商後的結果，但未必代表我們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流失的消息；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或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大幅且突然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綜合[編纂]資產[編纂]，故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備額外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而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其中包括）出售時間至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直至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時間預期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編纂]，故[編纂]持有人須承擔的風險為[編纂]的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因出售時間至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運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和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刊物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源於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政府官方渠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相信任何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因有關資料並非由

風險因素

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故彼等概不對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故不應過份加以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發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內容，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務請[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編纂]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申請認購我們[編纂]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倚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補救措施，可能與彼等若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可能享有者不同。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有重大酌情權，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使用該等[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有關我們就[編纂]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須倚賴彼等的判斷，以便我們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倘我們變更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用途，我們將根據[編纂]規則妥為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